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建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辞职后继续在子公司担任职务。刘建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建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。刘建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暂不作调整，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建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,965,710股，其承诺辞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，并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4日